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4年12月23日本部主管會報第33次討論通過
行政院105年3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35157號書函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科技部講座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正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90,000 元至 188,435 元。
副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44,950 元。
助理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1,000 元至 75,000 元。
備註： 一、表列各類研究學者除補助教學研究費外，均補助年終獎金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二、申請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之研究學者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三、前述教學研究費應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年來論著價值、在臺教學課程、受延攬之研究學者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額度。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之研究學者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